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企鸿路 39 号博济·苏印智造园 8 楼
电话：0512-66099180
传真：0512-66099180-8008
邮编：215000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5
（三）本次交易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9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1
（一）帝瀚环保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4
（三）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14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15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5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16
（四）发行股份情况	16
（五）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情况.....	1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7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8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8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18
七、结论.....	19
签署页	20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众勋法字（2023）第 0701 号

致：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瀚环保”）的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指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帝瀚环保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精密、交易对方	指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讯华科技、标的公司	指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大华精密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帝瀚环保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华精密持有的讯华科技占注册资 100%股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	指	帝瀚环保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发行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帝瀚环保与大华精密、顾明华及王燕霞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项目承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反馈更新稿）》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反馈更新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

根据帝瀚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帝瀚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反馈更新稿）》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帝瀚环保拟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华精密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6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9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7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共向大华精密发行 2,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帝瀚环保总股本的 38.74%。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瀚环保将持有讯华科技 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大华精密。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大华精密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的股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1082 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讯华科技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34,680,539.70 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199 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讯华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604.27 万元。

以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依据，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600 万元。

4、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大华精密，大华精密以其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 的股权进行认购。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2）3164 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帝瀚环保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295,955.50 元，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帝瀚环保股东的净资产为 34,714,931.56 元，归属于帝瀚环保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1 元。

本次发行价格以上述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由帝瀚环保与大华精密协商确定。经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发行数量为 2,700 万股。

(5) 锁定期安排

大华精密承诺其取得帝瀚环保发行的股份，将遵循《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限售期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股份锁定期内，大华精密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帝瀚环保的股份。大华精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帝瀚环保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帝瀚环保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同时，为了保证《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支付能力，大华精密补充做出承诺：“本公司自取得帝瀚环保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该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至本公司与帝瀚环保之间签署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

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止，不对前述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质押或设置权利负担等。”

大华精密承诺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前帝瀚环保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帝瀚环保的新老股东按其本次发行后各自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5、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讯华科技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含）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均归帝瀚环保享有，帝瀚环保无需就此向大华精密作出任何补偿；讯华科技在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含）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大华精密承担。

交割后十五日内帝瀚环保和大华精密应尽快共同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讯华科技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含）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帝瀚环保与大华精密确认讯华科技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含）期间损益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讯华科技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大华精密应自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讯华科技进行补偿。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

6、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帝瀚环保与大华精密、顾明华、王燕霞夫妇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盈利承诺

2.1 盈利承诺期

盈利承诺期：乙方的盈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2 乙方承诺：盈利承诺期内讯华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金额：

单位：万元

盈利承诺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年度净利润数	598.85	979.58	1484.11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3062.54		

第三条 盈利补偿

3.1 盈利差额的确定

在盈利承诺期内，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甲方年报公告前分别出具讯华科技对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讯华科技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出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形，由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3.2 盈利差额的补偿数额及方式

3.2.1 盈利补偿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以自有现金向甲方进行盈利承诺补偿。

3.2.2 应补偿金额

补偿期限内，应补偿金额为按照‘累计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按照‘累计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预期净利润数 - 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期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价格。

3.3 补偿义务履行

3.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3.2.2 条确定的应补偿金额以自有现金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

3.3.2 若讯华科技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触发乙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3.3.3 乙方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分别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为上限。

第四条 担保责任

丙方承诺为乙方承担本协议补偿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补偿金额、违约责任、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支付的费用（如有）等。”

（注：本《盈利补偿协议》中，甲方为帝瀚环保，乙方为大华精密，丙方为顾明华、王燕霞。）

（三）本次交易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帝瀚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帝瀚环保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大华精密，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顾明华、王燕霞夫妇亦为帝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大华精密与帝瀚环保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反馈更新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资料，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6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瀚环保将持有讯华科技 100% 的股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2）3164 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帝瀚环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71,554,532.53 元，期末资产净额为 40,295,955.50 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1082 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讯华科技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7,821,799.29 元，净资产为 34,680,539.70 元。

同时，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瀚环保持有讯华科技 100% 的股权，并取得其控股权，且亦将承担对讯华科技剩余出资人民币 8,488 万元的实缴出资

义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应考虑帝瀚环保对讯华科技剩余出资人民币 8,488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资产总额以讯华科技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及讯华科技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之和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讯华科技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及讯华科技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之和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新计算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讯华科技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57,821,799.29
购买讯华科技 100% 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36,000,000.00
讯华科技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488 万元的出资义务③	84,880,000.00
Max(①,②+③) ④	157,821,799.29
帝瀚环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⑤	71,554,532.53
占比⑥=④/⑤	220.56%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讯华科技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⑦	34,680,539.70
Max(⑦,②+③) ⑧	120,880,000.00
帝瀚环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⑨	40,295,955.50
占比⑩=⑧/⑨	299.98%

如上表所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及讯华科技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之和孰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220.56%，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及讯华科技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之和孰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 299.98%。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帝瀚环保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9日，帝瀚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82号）的议案》；

（8）《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199号）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1)至(12)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意见，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并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议案(6)修改为《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11)修改为《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反馈更新稿)〉的议案》，并重新审议通过上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时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82号）的议案》；
- (8) 《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199号）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1) 《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反馈更新稿）〉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1）至（12）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1）至（13）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

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规定。此外，因公司股东人数并未超过200人，该次会议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10%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实施单独计票。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2月6日，大华精密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帝瀚环保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大华精密持有的讯华科技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帝瀚环保拟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的资金来源为帝瀚环保自有资金。

（2）2023年2月6日，讯华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帝瀚环保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大华精密持有的讯华科技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帝瀚环保拟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的资金来源为帝瀚环保自有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1、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及二次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

本次交易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股转函〔2023〕1166号）。

3、本次交易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交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4、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前，截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

25日），公司的股东数量为15名。本次交易对方为1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讯华科技工商内档、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讯华科技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华科技就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大华精密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帝瀚环保名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完成后，帝瀚环保持有讯华科技 100% 的股权，变更后讯华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XFKNG2G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枫杨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顾明华
注册资本	12,000万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部件、环保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制品、通讯器材、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设备、机械部件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经营期限	自2018年11月13日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帝瀚环保	9132050057539475X1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帝瀚环保与大华精密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本次收购讯华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6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9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7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共向大华精密发行 2,7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采取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在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函通过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实施；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 900 万元以现金方式于本次交易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函通过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12 个月内支付给交易对方，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支付人民币 225 万元。

(三) 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希会验字（2023）0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股份合计人民币 27,000,000.00 元，由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认缴出资。2023 年 6 月 27 日，南通讯华已办妥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

(四) 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后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

(五) 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反馈更新稿）》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讯华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瀚环保持有讯华科技 100%

的股权，讯华科技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帝瀚环保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帝瀚环保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帝瀚环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讯华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讯华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暂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剩余交易价款 900 万元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剩余交易价款；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公司将在验资完成后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瀚环保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帝瀚环保与大华精密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盈利补偿等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已经帝瀚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反馈更新稿）》等文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主要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综上所述，根据帝瀚环保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已经生效，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各自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公开承诺的情况。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 2、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剩余交易价款 900 万元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剩余交易价款；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公司将在验资完成后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经生效并由交易各方依约履行，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事项的情形；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7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郑见涛

郑见涛

经办律师：秦杨

秦杨

经办律师：徐凡凡

徐凡凡